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豐交簡字第61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SON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03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SON (中文名：阮文山)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審酌被告經警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測試後，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42毫克，雖發生交通事故，惟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且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佳等一切情狀，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 四、按刑法第95條規定：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是否一併宣告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住自由之

01 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
02 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情節，具
03 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安全之
04 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權之保
05 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404號判決
06 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前於我國並無因刑事犯罪經法院
07 判決處刑之前案紀錄，其係因工作在我國合法居留（見速偵
08 字卷第69頁），併依本案犯罪情節，本院認尚無諭知於刑之
09 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18
11 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
12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4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
15 上訴。

16 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陳巧曼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8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

1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21 書記官 林錦源

22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23 （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07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08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0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2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13 金。